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天津城投集团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2013 年 2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津城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

（三）债券的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四）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区间为 1.30%~2.30%。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

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七）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债券担保：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2 月 26 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目 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1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1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2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2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3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6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37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3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48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55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58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6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天津城投 / 城投集团 / 天津城投集团	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配售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天津市委	指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发改委	指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建交委	指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四方的总称。
债权代理人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主承销商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5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联系人：于中鹏、彭怡琳、阳佳良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

联系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吴荻、孙垣原、崔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李明、从韵吉、刘文硕、顾美远、刘博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1789032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吴晓东、张楠、周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赵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二) 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刘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15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张华、肖陈楠、王丽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17、57601915、57601911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王鹏、刘晗、曾志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南街甲 6 号远洋德邑 A 座 1509 室

联系电话：010-87750979

传真：010-87750950

邮政编码：100022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度万中、张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755-83716870、010-88576899-820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三、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赵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五、审计机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联系人：尹琳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小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国华大厦 311

负责人：王小南

经办律师：王小南、卫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华大厦 311

联系电话：010-58199538

传真：010-58199528

邮政编码：100007

八、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负责人：车德宇

联系人：李东海、顿铭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中银大厦10层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22-27106175、022-27106178

传真：022-27106182

邮政编码：30020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津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

四、债券的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

五、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区间为1.30%~2.30%。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

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价格: 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九、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十一、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 即 2013 年 2 月 26 日。

十二、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簿记建档日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三、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

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 1 次，最后 8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分次偿还本金方式。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的比例、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总体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

法人代表: 马白玉

注册资本: 677 亿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是

天津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发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的作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城投注册资本 677 亿元，资产规模位居天津大型企业之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12.03 亿元，总负债为 3,006.0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87.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3%。2011 年全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88.24 亿元，利润总额为 19.43 亿元，净利润为 15.9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为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 号）和天津市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 号），天津市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资组建了天津城投。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成立以后，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 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请示》（津国资产权[2004]6 号）和天津市建交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资产划转的通知》（建经[2004]1285 号），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 2004 年下半年陆续划归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调增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数额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98 号）和天津市建交委《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的通知》（建经[2006]325 号），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自 2006 年划归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

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7]120号）和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天津市建交委《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现更名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2007年划归公司。

经公司2008年12月30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号）、天津市建交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金中的516亿元转增为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61亿元增加为677亿元。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原“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该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号）。

三、股东情况

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确定整个企业集团的发展方略；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等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审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8) 委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发行人方成员；

(9) 制定公司章程；

(10) 决定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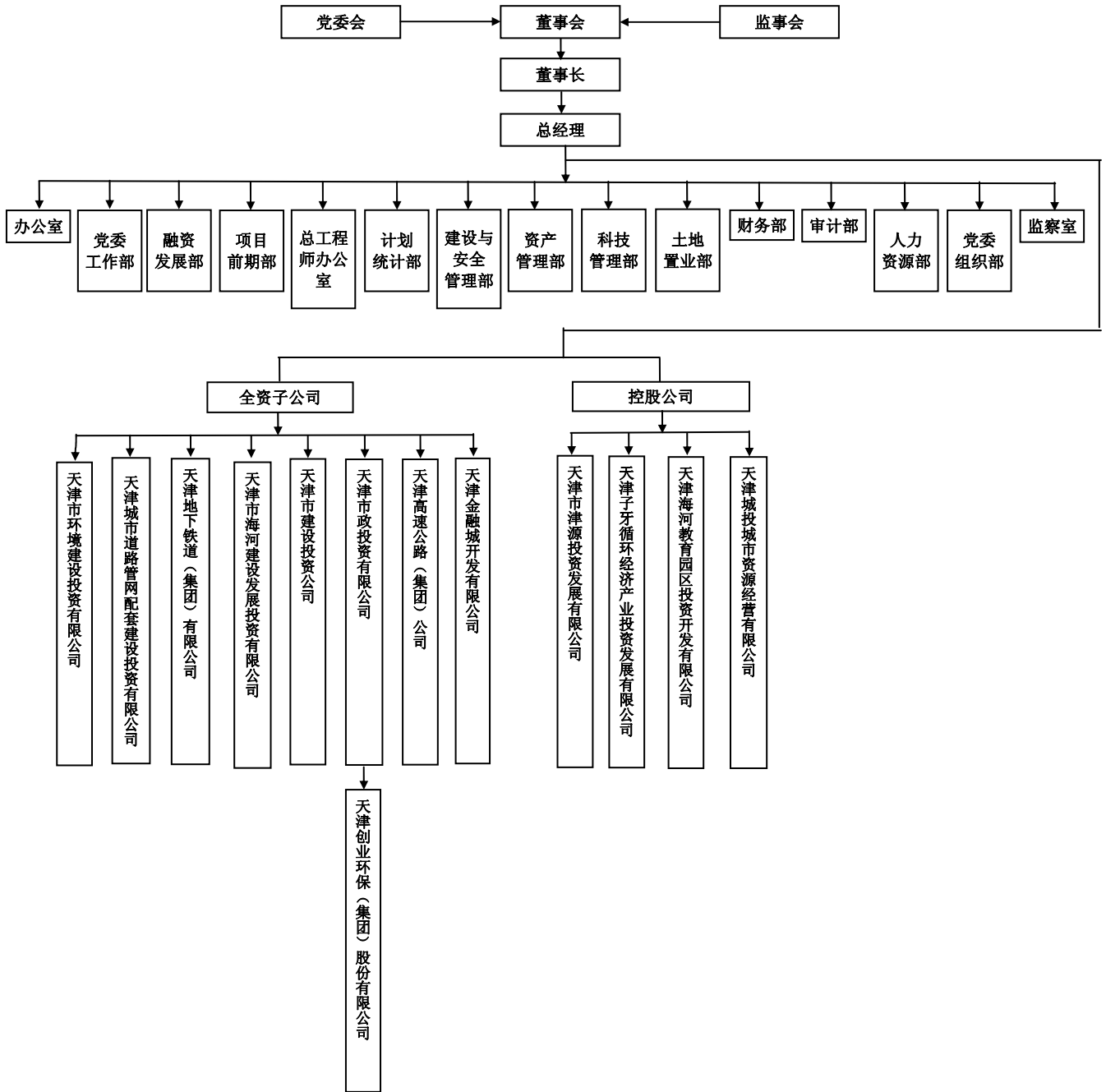
天津城投设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政府任免、提名、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助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监管工作。

发行人集团总部设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监察室、项目前期部、资产经营部、计划统计部、财务部、融资发展部、审计部、科技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建设与安全管理部、土地置业部、总工程师办公室 15 个职能部门。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11 年底，公司拥有 11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4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¹，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 家上市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0%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3.9	206,000.00	100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3.6	431,300.00	10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00.10	718,643.40	100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4.9	10,000.00	100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²	2005.8	200.00	100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005.11	300.00	100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3.6	401,907.30	100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2007.3	50,000.00	100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5.7	10,000.00	100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994.7	76,951.82	100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998.1	182,000.00	100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8.3	2,000.00	100
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³	2009.3	200,000.00	70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4	200,000.00	89.76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6	80,000.00	8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6	142,722.84	51.60

1、主要控股非上市子公司情况

(1)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¹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通过内部整合，将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划入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划入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共拥有 8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和 4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

²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身并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³ 目前公司已更名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68,446.30 万元，总负债 4,228,028.1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902.59 万元，净利润 143,852.05 万元。

（2）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桥梁、管网配套、二级河道治理、公交场站和停车楼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及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71,704.63 万元，总负债 1,545,172.4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20.48 万元，净利润 200.41 万元。

（3）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及工程前期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62,114.59 万元，总负债 3,268,942.2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16.61 万元，净利润 25,494.15 万元。

（4）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环境综合治理进行投资及开发建设；承接天津市环境建设工程的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开展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

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6,259.75 万元，总负债 386,660.21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15.61 万元，净利润 934.85 万元。

（5）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城投集团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所投的资产、商业冠名策划与招标；上述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资源的策划、经营；天津市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资源的开发、规划设计与经营策划；广告业务；相关城市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商务信息服务等；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60.80 万元，总负债 2,415.3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27.30 万元，净利润 328.70 万元。

（6）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和管理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2,739.52 万元，总负债 1,024,936.0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76.45 万元，净利润 -383.70 万元。

（7）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代建及工程承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03,022.79 万元，总负债 1,546,246.8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63.26 万元，净

利润 575.57 万元。

(8)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整理与招商、房地产开发经营、风貌建筑的腾迁及保护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及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凭政府授权项目经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7,732.29 万元，总负债 456,025.3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864.43 万元，净利润-16,056.26 万元。

(9)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及国家政策允许经营自身开发的公路工程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沿线项目开发；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专项专营项目以许可证资质证有效期限为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07,903.09 万元，总负债 4,418,263.0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4,887.65 万元，净利润 3,761.17 万元。

(10)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建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28,687.47 万元，总负债 1,088,044.2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583.90 万元，净利润 13,223.62 万元。

2、控股上市子公司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1065、SH600874，以下简称“创业环保”），于 1994 年 5 月 17 日和 199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持有创业环保 51.60% 的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08,53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961.5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249.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7,6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78.6 万元。

七、发行人领导成员情况

（一）董事

马白玉，女，1962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城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市政工程局外经处副处长，天津路桥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书记，天津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济师，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城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宝森，男，1962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城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南开区规划土地管理处副处长，天津城乡地产房屋开发公司经理，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总经济师，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总经济师，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熊光宇，男，196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张兴彦，男，196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铁十八局副总工程师兼局科技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津滨快速交通工程指挥部指挥长。

李锡庆，男，1969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市建交委副主任，城投集团董事，兼任海河公司董事长。曾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天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天津市房管局科技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工程师。

宋海泉，男，195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城投集团财务总监、董事，国开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曾任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干部、外资处副处长，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

（二）监事

王盛珍，女，1955年1月生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专职监事会主席。

贾万桐，男，1963年7月生人，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王巨华，男，1969年6月生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孙薇，女，1972年4月生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孟昉，女，1973年12月生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吴修启，男，1984年生人，大学学历，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杨博，女，196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统计师。现任城投集团计划统计部部长、监事。

史春华，男，1964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现任城投集团审计部部长、纪委委员、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白玉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段宝森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于志涛，男，1954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城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曾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党委组织部部长，天津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局长。

李竹君，男，1955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城投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任监察室主任。曾任天津市委组织部街道社区党建处处长，天津市委组织部副巡视员、组织二处处长。

熊光宇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陈勇，男，196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三所所长兼党支部副书记；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长。

张兴彦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宋海泉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崔国清，男，1961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城投集团总经济师，兼任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一处处长，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米子明，男，1966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东丽区建委副主任、天津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启峰，男，1966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曾任天津路桥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创业环保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苗玉刚，男，1961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曾任天津市武清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制办主任，武清区王庆坨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任，天津市武清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一）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天津市现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始于1887年，至今已有120多年历史。新中国成立以后，天津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高。天津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十一五”期间，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蓟港铁路改造工程建

成通车，京沪高速铁路天津段铺轨，津秦客运专线等 5 条铁路加快建设。建成津汕天津段等 7 条高速公路，全市通车里程达到 1000 公里，比“十五”末增长 68%。地铁 1 号线开通运营，2、3、9 号线铺轨，5、6 号线启动建设。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进展顺利。中心城区快速路网基本形成。城区排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0%。南水北调天津境内干线工程主体完工，城市防洪圈全线封闭。

近几年天津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财政实力明显增强。根据《二〇一一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完成 11,190.9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6.4%。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59.09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5,878.02 亿元，增长 18.3%；第三产业增加值 5,153.88 亿元，增长 14.6%。财政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454.87 亿元，增长 36.1%，增幅比上年提高 6 个百分点。税收拉动财政增收作用明显。全年地方税收收入 1,004.25 亿元，增长 29.3%。全年一般预算支出 1,755.86 亿元，增长 28.2%。

（二）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未来展望

天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使天津市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结构显著优化、城市功能显著提升、社会建设显著加强、民计民生显著改善。做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北方经济中心的地位和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一步增加；独具特色的国际性、现代化宜居城市格局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是党中央、国务院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将进一步实施国家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滨海新区功能定位，全面加快各功能区开发建设，深入推进综

合配套改革，着力构筑领先优势，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对全市和区域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争创高端产业聚集区、科技创新领航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和谐社会首善区，努力当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全力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

“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将着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以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双城对接、畅通城市交通为重点，加快“两港三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以“双城”为中心，通达腹地，高效、便捷、安全、绿色、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运输体系，基本确立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枢纽地位。

海港方面，进一步调整港口结构，优化港区布局，加快南环铁路扩能改造、南港一线、进港三线、滨石高速公路等集疏港交通建设。

空港方面，实施滨海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京津城际机场联络线、地铁2号线机场延伸线、成林道延伸线等配套交通工程，改善机场空域条件，进一步增强干线机场的功能，建设我国北方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大型门户枢纽机场。

区域交通方面，以完善西部、北部通道为重点，推进津保铁路、京沪高铁、津秦客运专线和塘承、京秦、滨石高速公路等工程建设，形成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骨架，通达“三北”地区和西部腹地的快速交通网络。到2015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50公里，新增铁路营业里程448公里。

城市交通方面，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建成京津城际延伸线，完善双城间的轨道交通，形成津滨快速交通走廊。建设蓟汕联络线，打通海河中游南北通道。加强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道路网建设，新建和拓宽一批城市道路，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完成外环线东北路段拓圆改造。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安全岛等人行过街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快建设和完善停车设施。强化道路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建设城市智能交通综合信息集成平台，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域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公共交通方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增加公交专用车道，开通快速公交线路。发展清洁能源公交车。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建成地铁 2、3、5、6、9 号等线路，启动建设地铁 4、7、10 号线以及 Z1 线（文化中心-开发区）、Z2 线（滨海机场-生态城）、Z4 线（中部新城-汉沽）、B2 线（临港经济区-黄港欣嘉园）等轨道交通线路。推动轨道交通向周边新城和中心镇延伸。到 2015 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230 公里。加快西站、于家堡、机场、滨海高铁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一批与轨道交通、长途汽车接驳换乘的枢纽站。加大财政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增加运营车辆，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引导市民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率提高到 30%。

天津城投在构建天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拟建的地铁 Z1 线与滨海新区相连；已建成和在建的津晋（天津东段）、威乌（天津西段）、京津、津宁、津港、荣乌、国道 112 线等高速公路，将建立起天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快速道路网络；海河中游段的基础设施开发，将提升海河中游段的基础设施功能，使海河中游区域成为沟通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纽带。

此外，天津城投以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滨海新区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地下通信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将有利于滨海新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天津城投承担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滨海新区提供了完善的外围交通体系，改善了滨海新区的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对促进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促进环渤海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看，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近几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并且根据天津市“十二五”规划以及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需要，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天津城投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天津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目前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海河综合开发、市区快速路网、地铁、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资产雄厚

发行人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12.03 亿元，总负债为 3,006.0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87.83 亿元。2011 年全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88.24 亿元，利润总额为 19.43 亿元，净利润为 15.90 亿元。

2、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能力强

在建设项目招标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相关规定，要求各子公司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均由公司计划统计部及项目前期部统筹，从而对下属子公司项目招标进行有效管理。

在项目建设计划方面：天津城投下属各子公司投资的各项建设计划均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工程计划进行实施，并每月向公司计划统计部报送工程统计表。

3、融资能力强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并通过各种方式为天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筹集了大量资金，包括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成功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资金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天津市政府的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天津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政府多次向公司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的整合，使得公司“内部造血”机制不断完善，资金自筹能力也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投资—经

营—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天津市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城投以“用好城市资源，服务天津发展”为经营宗旨，围绕天津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资金组织和资金保障工作，通过不断改革创新，理顺体制，使公司成为一个市场化运作、特许经营、多元融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经营性收入主要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城市路桥业务	收费公路	27.67	31.36%	25.22	31.08%	16.82	32.23%
二、水务业务		13.45	15.24%	11.45	14.11%	11.34	21.74%
三、轨道交通业务		1.21	1.37%	1.05	1.29%	0.88	1.69%
四、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海河综合开发	27.00	30.60%	20.5	25.26%	15.5	29.71%
	土地整理	0.64	0.73%	0.53	0.65%	0.44	0.84%
	置业	9.03	10.23%	10.88	13.41%	0.94	1.80%
	其他	9.24	10.47%	11.51	14.19%	6.26	12.00%
合计		88.24	100.00%	81.14	100.00%	52.18	100.00%

近年来，随着高速公路等经营性资产增加带动的收入增加，以及天津市政府对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09-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8 亿元、81.14 亿元和 88.24 亿元。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31.08%和 31.36%；海河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1%、25.26%和 30.06%；水务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4%、14.11%和 15.24%。从整体上看，2009-2011 年，上述三类业务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9%、70.45%、77.20%，是公司经营性收入的主要来源，亦是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分为“城市路桥、轨道交通、环境水务、城市综合开发”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涵盖海河综合开发、地铁、高速公路、水务、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综合枢纽工程、城市环境绿化、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

1、城市路桥业务板块

发行人城市路桥业务板块主要是对天津市主要高速公路、中心城区快速路以及城市路网、管网进行建设和运营。

（1）收费公路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包括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和二级路收费业务，其中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集团负责，二级路收费业务由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负责。

1) 高速公路业务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分别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6.22 亿元、24.49 亿元、26.91 亿元。发行人下属多条处于培育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仍有望稳步增长。

2) 二级路收费业务

根据天津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创业环保公司与天津市政局达成补偿安排并与天津市政局设立天津市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签订了《通行费委托征收协议》，拥有 6 个收费站的收益权，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自 2003 年公司道路收费模式转变为委托收费以来，二级路收入情况基本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2009-201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二级路道

路收费收入 0.59 亿元、0.73 亿元和 0.76 亿元。

（2）城市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主要有代建制运营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两种业务模式。

代建制模式主要方式是，发行人受天津市建交委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天津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筹措其余建设资金。项目进入还款期后，由天津市财政局划拨专项资金偿付债务。

政府采购主要模式是，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划拨项目资本金以及银行信贷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并由天津市建交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采购。

（3）城市路网、管网建设

发行人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管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城市路网、管网建设主要业务包括天津市旧路改造、河道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中水管道建设、停车楼、公交场站、架空线入地等配套管道及路网项目建设。

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运营模式如下：发行人受天津市建交委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本金，同时由银行提供专项贷款作为项目的建设资金。进入还款期后，天津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归还专项贷款。

2、水务业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负责。发行人水务处理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和再生水处理、自来水和中水供应业务。

（1）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

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目前，已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天津市的污水处理和外埠多个污水处理项目。天津市污水处理运营主要以自营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厂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处理费。外埠污水业务运营主要通过 BOT/TOT、联合投资、委托运营、并购等多种模式不断开拓国内水务市场。目前公司已运营本埠外埠合计 24 座大型污水处理厂、4 座再生水厂。

2009 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10.89 亿元，2010 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10.86 亿元，2011 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11.99 亿元。污水处理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增加。

（2）自来水以及中水业务

2011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售水量 1,427.80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0%，中水销售收入人民币 0.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3%；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人民币 0.78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68.70%。；自来水业务实现上网水量 3,922.90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9.70%，实现收入人民币 0.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9%。

3、轨道交通业务板块

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地铁集团负责，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以及运营业务以及交通枢纽工程建设业务。

（1）轨道建设以及运营业务

轨道建设业务主要对地铁线路负责建设，并主要承担起融资任务。发行人负责对天津市 1、2、3、5、6 号线进行建设，未来规划建设天津市 4、7、10 号线以及 Z1 线。轨道运营业务主要是对已通车的地铁线路进行日常运营以及维护。

发行人轨道建设以及运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如下：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政府投入约 50%左右的资本金，由地铁集团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另外约 50%的建设资金，政府未来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同时由地铁集团承担建设任务。项目

建成后，由地铁集团负责建成线路的日常运营以及管理工作。

（2）交通枢纽工程建设业务

交通枢纽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建设，主要运营模式为代建制模式，即由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4、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板块

（1）海河综合开发业务

发行人海河综合开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海河公司负责，主要包括海河上游区域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对天津市海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4]548号）批准。该项目是天津市城市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建设区域为海河上游段42平方公里。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为海河综合规划区域上游段，北起天津中心城区南至海津大桥，河流长度15公里，规划面积28平方公里。

海河综合开发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是由海河公司作为建设受托方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由天津市建交委与天津城投集团签订采购协议，由天津市建交委采购。天津市建交委与发行人于2008年7月23日签订了《关于天津市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天津市建交委将从2008年至2017年分10年，分期向公司支付共计195.33亿元的政府采购款。

另外，发行人为海河综合开发区域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收取配套费，作为公司海河流域配套费收入。2009年-2011年，公司海河流域综合建设服务收入分别为1.50亿元、2.50亿元、6.00亿元。

（2）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共有9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土地整理资格，包括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a.受托单位以编制可行性方案、申报土地整理计划的方式向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受托；

b.获得批准后，受托单位实施委托地块的土地收购、整理、储备工作；

c.整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划条件和经审定后的出让价格，报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实施委托出让手续；

d.由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实施集中出让；

e.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受托单位返还土地整理成本以及土地整理成本 0.8%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

根据《关于规范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国市字[2004]2174号）精神，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对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土地出让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取出让金中包含的土地收购整理成本，返还给土地整理单位。同时，还按照土地整理成本 0.8%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44 亿元、0.53 亿元、0.65 亿元。

（3）置业业务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为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在相关区域适度经营少量的地产业务。发行人主要有 4 家下属子公司从事置业板块业务，置业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开发以及普通住宅开发。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为 0.94 亿元、10.88 亿元、9.03

亿元。发行人目前共有 6 个在售项目。从发行人开发模式上看，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是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分享该区域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高后土地增值带来的综合收益，从而增加公司综合收益。

（4）其他

发行人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运营、地铁运营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开展多元化公司经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广告业务、餐饮与旅游业务、绿化工程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等。

2009 年-2011 年其他板块业务收入为 6.26 亿元、11.51 亿元、9.24 亿元。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天津城投将按照“用好城市资源，服务天津发展”的要求，在未来不断发展、充实“城市路桥、轨道交通、环境水务、城市综合开发”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全面推进海河流域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市快速路和城市路网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地下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以确保将天津市建设成为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

未来，天津城投将继续按照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 号）的要求，加快推动所属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完善企业盈利模式。通过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各专业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同时，天津城投还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子公司发挥其特长，实现子公司的优势互补，将天津城投打造成为区域性乃至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领跑者，为提高天津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天津城市环境硬件水平做出更多的贡献。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1,202,553,946.36	424,561,634,659.45	357,658,750,748.46
负债合计	300,607,159,450.47	290,840,651,305.48	250,044,909,637.80
少数股东权益	11,812,750,488.52	8,408,030,681.41	5,151,868,90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82,644,007.37	125,312,952,672.56	102,461,972,210.03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24,172,529.66	8,114,464,563.08	5,217,882,949.35
主营业务成本	5,125,326,477.05	5,025,196,172.50	2,720,041,794.37
利润总额	1,942,890,846.11	1,894,791,341.21	1,708,837,708.16
净利润	1,590,037,034.29	1,535,344,919.87	1,538,024,960.02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813,030.25	-7,632,871,991.63	-6,662,123,69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0,559,907.96	-18,790,318,777.30	-33,819,981,56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214,172.78	19,144,428,629.07	91,980,643,00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2,990,128.34	-7,298,603,663.97	51,499,293,286.51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资产总额	44,120,255.39	-	42,456,163.47	--	35,765,875.07	--
流动资产	18,776,112.79	42.56	20,891,085.65	49.21	17,871,309.86	49.97

其中：货币资金	3,366,409.14	7.63	6,456,702.43	15.21	7,186,562.80	20.09
存货	6,098,883.87	13.82	5,121,355.63	12.06	3,601,331.55	10.07
固定资产	24,284,930.95	55.04	20,495,384.81	48.27	16,929,796.23	47.34
其中：在建工程	17,048,877.72	38.64	13,092,306.60	30.84	10,416,099.36	29.12
固定资产净额	7,235,954.15	16.40	7,403,078.21	17.44	6,513,696.87	18.21
负债总额	30,060,715.95	--	29,084,065.13	--	25,004,490.96	--
流动负债	4,257,926.14	14.16	6,560,886.90	22.56	5,133,545.00	20.53
其中：短期借款	874,010.00	2.91	1,356,000.00	4.66	2,680,431.80	10.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452,817.38	4.83	3,381,147.00	11.63	902,788.56	3.61
长期负债	25,802,789.81	85.84	22,523,178.23	77.44	19,870,945.96	79.47
其中：长期借款	21,128,680.61	70.29	18,285,257.63	62.87	17,941,296.65	71.75
所有者权益	12,878,264.40		12,531,295.27		10,246,197.22	
资产负债率	68.13%		68.50%		69.91%	

2009年-2011年，发行人总资产分别 3,576.59 亿元、4,245.62 亿元、4,412.03 亿元，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为主，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分别为 1,877.61 亿元和 2,428.4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2.56%和 55.04%，这与天津城投进行大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业务特点吻合。

2011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分别占总资产的 7.63%和 13.82%。其中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即公司进行土地整理投入的资金，在存货中占比 99.44%，固定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净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8.64%和 16.40%。其中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建设、道路工程、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地铁工程，固定资产净额主要为路桥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抓住天津市迅速发展的契机，投资和建设了大量支持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

负债方面，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持续上升，2009年-2011年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0.45 亿元、2,908.41 亿元和 3,006.07 亿元。201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分别为 425.79 亿元和 2,580.28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4.16%和 85.84%。公司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其中又以长期借款为主，占负债总额的 70.29%。2011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91%和 4.83%，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2,417.25	811,446.46	521,788.29
利润总额	194,289.08	189,479.13	170,883.77
净利润	159,003.70	153,534.49	153,802.50
净资产收益率（%） ^注	1.23	1.23	1.50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近年，公司大力推进体制改革，逐步实现了特许经营和政府采购两个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的盈利模式实现了“由政府主导的、单纯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场运作的多元化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产品运营服务商”的根本性转变，公司的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受益于天津市政府近年资源整合力度加大，以及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逐步完工和土地整理规模的扩大，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迅速。2009年-2011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18 亿元、81.14 亿元和 88.24 亿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7.09 亿元、18.95 亿元和 19.4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5.38 亿元、15.35 亿元和 15.90 亿元。

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24 亿元，主要为道路通行费收入、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海河流域综合建设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自来水及中水收入等经营性收入。上述收入合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89.03%。

2009 年-201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1.23%和 1.23%。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市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地铁、市政污水处理等业务，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等特点影响，与净资产规模相比，公司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

实现商业化运营后，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继续改善，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有望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¹	2.04%	2.07%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²	143.90%	169.49%	168.55%
存货周转率 ³	9.14%	11.52%	8.31%

注：1.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受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影响，2009 年-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相对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1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投资扩张时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略低于资产的增长。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土地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款增加，进而引起存货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保持稳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¹	4.41	3.18	3.48
速动比率 ²	2.98	2.40	2.78
资产负债率 ³	68.13%	68.50%	69.91%
利息保障倍数 ⁴	1.82	1.97	2.1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高，2009 年-2011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3.48、3.18、4.41，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2.40、2.98，在

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近三年均保持在 70% 以下，处于安全水平。公司近三年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债务保障程度较高，财务风险相对较小。此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为公司按时偿还各项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经营现金流入	2,548,208.30	2,493,296.83	1,663,742.99
	经营现金流出	3,331,389.61	3,256,584.03	2,329,955.36
	净流量	-783,181.30	-763,287.20	-666,212.37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	投资现金流入	1,148,708.91	1,616,203.55	688,624.92
	投资现金流出	3,127,764.90	3,495,235.43	4,070,623.07
	净流量	-1,979,055.99	-1,879,031.88	-3,381,998.16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	筹资现金流入	7,398,209.74	9,035,138.69	14,889,767.71
	筹资现金流出	7,743,631.16	7,120,695.82	5,691,703.41
	净流量	-345,421.42	1,914,442.86	9,198,06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299.01	-729,860.37	5,149,929.33

经营活动方面，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以及土地整理成本返还的增加，公司近年来经营现金流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在土地整理投入资金方面的规模同比有所加大，公司 2009 年-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6.62 亿元、-76.33 亿元和-78.32 亿元。

2009 年-2011 年，公司投资现金流入分别为 68.86 亿元、161.62 亿元和 114.87 亿元，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407.06 亿元、349.52 亿元和 312.78 亿元。投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承担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每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这也是与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目前所处的阶段相符的。

2009年-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81亿元、191.44亿元和-34.54亿元。由于近年来项目建设支出较大,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

三、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时间	规模	期限	利率
2007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7-6-11	12亿元	10年期	4.55%
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9-3-25	20亿元	5年期	3.75%
		25亿元	7年期	4.7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4-1	50亿元	5年期	4.4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0-4-20	50亿元	5年期	4.4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2-3-20	30亿元	365天	4.36%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时间	规模	期限	利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1-11-16	7亿元	5年期	6.64%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2-9-14	4亿元	365天	4.94%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9-24	20亿元	5年期	5.7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11-20	30亿元	5年期	5.5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 亿元，用于以下项目：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895,003	520,000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	322,089	180,000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	305,780	100,000
总计		800,000

(一)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1、项目批复情况

(1) 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津发改城市[2011]1336号）

(2)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快速路系统二期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1]024号）

(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1建预申字68号）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起自现状外环线津汉快速路立交，在铁东路与外环线交口接至现状外环线，线路全长 26.9 公里，工程占地 4600 亩。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座，菱形立交 4 座，同步实施道路市政管线、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缓解天津市东北部城区交通压力。

该项目总投资 895,003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2 亿元将用于该

项目。

3、项目进展

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编报工作，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完成，沿线土地拆迁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开工建设各项工作已陆续展开。该项目前期工作已投入资金约 5000 万元。

4、项目资金回流情况

发行人与天津市建交委签订了《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政府回购协议》，依据此回购协议的约定，天津市建交委向发行人回购该等项目工程，同时，天津市建交委将从 2014 年至 2023 年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共计 132.06 亿元的政府回购款。

（二）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

1、项目批复情况

（1）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津发改城市[2011]1334 号）

（2）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快速路系统二期津蓟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1]025 号）

（3）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1 建预申字 70 号）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起自南仓道与外环线交口，终点止于规划外环线东北路调线以北，接津蓟高速公路，线路全长 10.8 公里，工程占地 2049 亩。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3 座，分离式立交 3 座，同步实施道路市政管线、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天津市中心城区路网体系。

该项目总投资 322,089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8 亿元将用于该项目。

3、项目进展

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目前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完成，沿线土地拆迁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开工建设各项工作已陆续展开。该项目前期工作已投入资金约 1000 万元。

4、项目资金回流情况

发行人与天津市建交委签订了《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政府回购协议》，依据此回购协议的约定，天津市建交委向发行人回购该等项目工程，同时，天津市建交委将从 2014 年至 2023 年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共计 47.53 亿元的政府回购款。

（三）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

1、项目批复情况

（1）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津发改城市[2011]1462 号）

（2）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津宁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8]059 号）、《关于对天津市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津宁高速外环线至主线收费站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管许可函[2011]135 号）

（3）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09 建预申字 62 号）、《关于对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等三项目用地预审有关反馈意见的函》（津国土房资函字[2011]1444 号）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志成道延长线起自外环线志成道快速路立交西侧起点，终点止于津宁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线路全长 13.2 公里。该项目由新建志成道延长线（外环线—津蓟高速）和回购已建成的津宁高速公路联络线（津蓟高速—主线收费站段）组成。

（1）新建工程

新建志成道延长线起于外环线志成道快速路立交，下穿北环铁路后沿新

开河北侧前行，止于津蓟高速公路互通立交，路线长 6.25 公里。

(2) 对津宁高速公路联络线（津蓟高速—主线收费站段）进行回购

依据天津市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已将津宁高速公路联络线（志成道延长线）纳入城市快速路系统。为了便于快速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同意发行人对已建成的津宁高速公路联络线（津蓟高速—主线收费站段）回购，原路线长 6.95 公里。

志成道延长线项目总投资 305,78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将用于该项目。

3、项目进展

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截至 2012 年 10 月底，项目已完成总投资 12.27 亿元。津蓟高速至津宁高速主线收费站路段已经完工，完成投资额为 8.70 亿元；新建工程部分施工招标已完成，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软基处理完成 20%，桥梁基础完成 38%，下部结构完成 25%，截至 10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3.57 亿元。

4、项目资金回流情况

发行人与天津市建交委签订了《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政府回购协议》，依据此回购协议的约定，天津市建交委向发行人回购该等项目工程，同时，天津市建交委将从 2014 年至 2023 年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共计 31.04 亿元的政府回购款。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架构体系，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完备、运作高效。资金的计划和运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并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和支付程序，日常工作中已得到严格的执行。公司在集团内部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确保了集团资金的支付控制和安全运作。公司将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用途确保全部资金用于上述用途，遵照项目的预算和支付程序，对发债资金的支付

使用实行严格的监管，并通过公司的努力，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坚实的保证。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分次还本。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且支付金额明确，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融资发展部和财务部的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之前的 5 个工作日内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该安排包括基本和补充两个层次，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产生的现金流。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公司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中银国际签订了《2012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⁴（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委托中银国际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具有如下职责及义务：

1、文件保管。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3年。

2、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3、信息披露监督。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在获悉发行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⁴ 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该文件中“2012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皆指本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个连续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变更本期债权代理人；（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5）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要求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5、会议召集人。债权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1）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2）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3）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4）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5）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6、会议落实。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争议处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其他。债权代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过程中，必要时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

代理完成部分债权代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上述专业机构的聘任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2012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⁵（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变更本期债券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行人、债券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3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券代理人书面提出）；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性保障

⁵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该文件中“2012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皆指本期债券。

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8 亿元、81.14 亿元、88.2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38 亿元、15.35 亿元、15.90 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5.54 亿元，说明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二）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坚实基础

近几年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迅速，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公司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能够在资金和政策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稳定的资金回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与天津市建交委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了政府回购协议，即《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政府回购协议》、《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政府回购协议》、《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政府回购协议》。依据该等回购协议的约定，天津市建交委向发行人回购该等项目工程，同时，天津市建交委将从2014年至2023年每年分别向发行人支付9.35亿元、9.35亿元、17.91亿元、20.21亿元、22.32亿元、24.24亿元、24.54亿元、26.18亿元、27.63亿元、28.90亿元，共计210.63亿元的政府回购款。

天津市建交委在回购协议中承诺：上述付款义务是不可撤销和不可变更的，天津市建交委将如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若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事宜，但不得影响上述付款义务。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流稳定、可靠且优质，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四）政府的有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后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天津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1、市政资源整合方面

天津市政府于 2004 年分别将海河公司、管网公司、地铁集团陆续划归发行人经营管理。2006 年建设投资公司划归发行人经营管理。2007 年天津市政府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向发行人注入了优质经营性资产——高速公路集团和市政投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整合，使得发行人“内部造血”机制不断完善，资金自筹能力也有所提升，这有利于发行人形成“投资-经营-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2、贷款偿还支持方面

配合天津市快速路、海河两岸开发、地铁 2 号线和 3 号线、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天津站枢纽等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先后累计向国开行申请了 746.5 亿元专项贷款额度，天津市政府以“津财综[2003]20 号”批示以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城区及外环线外侧 100.9 平方公里范围内可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为配合天津市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网改造和建设，发行人向工商银行分别申请了 106 亿元以及 125 亿元的大额贷款，天津市（除海河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益作为该项贷款的还款来源。

3、财政资金支持方面

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在政府补贴收入之外，天津市政府每年划拨城建专项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用于补充城建资金、偿还专项贷款和进行城市建设。

（1）城建资金

根据天津市建交委系列文件，天津市财政每年向本公司划拨一定的城建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城市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根据相关文件，天津市政府每年将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给发

行人，用于偿还贷款或进行城市建设。

(3) 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根据天津市相关规定，天津市中心城区及部分中心城区以外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部分由土地整理中心划拨到发行人，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或投入城市建设。

天津市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者，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和长期的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实后盾。

(五) 设立偿债资金账户

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归集，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监管银行负责对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六)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债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一)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7.13 亿元、2,089.11 亿元和 1,877.61 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49.97%、49.21% 和 42.56%。公司流动资产数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二) 通过持有的优质上市公司股权融资

公司持有优质上市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SH600874）51.6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共计 736,499,800 股，根据 2013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 6.56 元，发行人持有该股票市值达 48.31 亿元，其中无质押 432,179,791 股，市值 28.35 亿元，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和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出现不足时，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运作情况，必要时提前通过质押或变现上市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综合以上，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结构，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五、违约时的清偿责任

当出现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根据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或

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及对策

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盈利水平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随着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条件也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继续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

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基础设施收费的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召开价格听证会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对策：与其他国内城市以及国际大都市相比，天津市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处于较低的水平。发行人将研究提出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收费征收标准调整建议，并加强与天津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进一步加快天津城市基础设施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2、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促使天津市政府从天津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全局出发，以市政公用设施发展“十二五”规划资金需求为出发点，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各项城建规费收入的使用和投向，巩固和加强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重要主

体的地位，给予公司必要的政策支持，使公司筹集足额建设资金并保证足够的经营效益，为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根本性保障。

3、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基础设施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另外，对于项目整体的管理，发行人采用了项目法人制和代建制的项目管理方式，从而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主要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天津市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在资产规模、区域经济、融资渠道、财政资金支持及经营性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联合资信同时也关注到，受城市基础设施基本特性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业务收入和资产规模相比相对较小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公司在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将继续保持重要地位，在其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后，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改善，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有望提高。虽然大规模的投资

支出将增大公司债务压力,但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财政资金的长期稳定支持,将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良好支撑。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二、优势

1、天津市是中国四个直辖市之一,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公司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环境。

2、天津市财力增长强劲,对公司资金支持力度较大。

3、根据天津市政府“津政函[2008]1号”文件批复精神,天津市政府同意将公司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采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2008年以来公司与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针对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了多笔政府采购协议,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4、公司部分有息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于土地出让净收益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还款能力有保障。

5、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前景向好,将拉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

三、关注

1、目前公司的大多数经营性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政府采购项目还有待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偏低。

2、公司近两年建设项目较多,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需求较高。

3、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外部筹资需求上升。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

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其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简称“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圣天平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应当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债券

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圣天平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2、《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

配售办法说明》。

- 5、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9 年 -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6、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 7、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8、《2012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9、《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

联系人：于中鹏、彭怡琳、阳佳良

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孙垣原、崔琰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bocigroup.com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人：李明、从韵吉、刘文硕、顾美远、刘博夫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1789032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吴晓东、张楠、周婷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赵杨

电话：010-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省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息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李 韬 于 丹	010-66229000
	2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交易总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办公楼23层	陈京晶 韩 旭 张笑引	010-51789217 010-51789376 010-51789221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3层	程俊桥 陈 泉 孙 倩 周 杨	010-59026722 010-59026630 010-59026655 010-59026634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赵治国 苏 毅	010-59312887 010-59312834
	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吉爱玲 赵 峥 赵锦燕 李加生	010-85127601 010-85127687 010-85127685 010-85127686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张 华 肖陈楠 王丽泽	010-57601917 010-57601915 010-57601911
	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总部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南街甲6号远洋德邑A座1509室	王 鹏 刘 晗 曾志发	010-87750979
上海市	8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孙 琳 吴思明	021-20336272
深圳市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3层	度万中 张 杨	0755-83716870 010-88576899-820

附表二：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64,091,379.08	64,567,024,307.42	71,865,627,971.39
短期投资	2,275,500,000.00	2,213,000,000.00	2,233,000,000.00
应收票据	696,215.7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318,926.71	11,946.58
应收账款	6,379,474,933.70	5,884,661,396.27	3,690,638,147.38
其他应收款	8,275,209,482.08	8,095,595,033.59	7,014,821,035.62
预付账款	5,414,731,292.87	4,130,954,429.57	2,443,726,794.1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0,988,838,720.53	51,213,556,346.71	36,013,315,460.24
待摊费用	18,679,025.19	22,215,107.39	7,419,506.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70,743,906,839.96	72,783,530,981.87	55,444,537,714.82
流动资产合计	187,761,127,889.11	208,910,856,529.53	178,713,098,576.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895,260,671.18	9,924,961,659.48	8,519,815,697.01
长期债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9,955,260,671.18	9,984,961,659.48	8,519,815,697.0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0,020,959,209.97	80,401,477,670.49	70,433,604,813.99
减：累计折旧	7,645,417,719.29	6,354,695,559.21	5,280,636,142.82
固定资产净值	72,375,541,490.68	74,046,782,111.28	65,152,968,671.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72,359,541,490.68	74,030,782,111.28	65,136,968,671.1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70,488,777,170.69	130,923,065,978.73	104,160,993,640.79
固定资产清理	990,830.37		
固定资产合计	242,849,309,491.74	204,953,848,090.01	169,297,962,311.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99,085,215.11	291,876,047.00	731,621,679.49
长期待摊费用	259,441,487.46	178,300,296.28	148,977,342.97
其他长期资产	68,794,234.66	241,792,037.15	241,792,036.0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27,320,937.23	711,968,380.43	1,122,391,058.4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9,534,957.10		5,483,104.53
资产总计	441,202,553,946.36	424,561,634,659.45	357,658,750,748.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40,100,000.00	13,560,000,000.00	26,804,318,000.00
应付票据			68,966,020.35
应付账款	5,844,062,996.41	4,372,013,306.79	5,509,685,145.40
预收账款	3,760,421,519.37	2,642,566,903.30	2,919,294,455.10
应付工资	42,096,231.56	35,649,125.35	20,207,497.07
应付福利费	8,022,306.30	5,069,187.73	6,717,886.62
应付股利	1,461,054.93	1,056,389.41	2,014,490.89
应交税金	395,308,587.93	288,197,217.97	114,480,136.82
其他应付款	9,930,628.53	4,020,881.23	2,590,866.26
其他应付款	5,942,866,335.16	6,936,073,748.49	6,151,242,943.06
预提费用	271,436,191.05	346,856,073.45	121,584,992.85
预计负债	2,859,881.95	7,267,651.45	2,377,842.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4,528,173,833.00	33,811,470,000.00	9,027,885,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32,521,810.18	3,598,628,562.36	584,084,134.94
流动负债合计	42,579,261,376.37	65,608,869,047.53	51,335,450,011.7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11,286,806,125.41	182,852,576,318.31	179,412,966,543.84
应付债券	18,441,229,444.79	17,743,632,777.79	7,407,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25,831,229.22	6,162,958,314.93	3,055,425,586.27
专项应付款	19,764,327,762.68	18,379,421,644.42	8,833,917,495.99
其他长期负债	109,703,512.00	93,193,202.50	
长期负债合计	258,027,898,074.10	225,231,782,257.95	198,709,459,626.1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300,607,159,450.47	290,840,651,305.48	250,044,909,637.80
少数股东权益	11,812,750,488.52	8,408,030,681.41	5,151,868,900.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700,000,000.00	67,700,000,000.00	67,700,0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67,700,000,000.00	67,700,000,000.00	67,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27,134,056.90	51,845,533,110.36	30,528,029,675.07
盈余公积	1,111,936,164.26	917,188,660.02	762,254,688.45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投资损失	-38,954,104.52	-37,007,458.50	-35,139,565.87
未分配利润	6,282,527,890.73	4,887,238,360.68	3,506,827,412.38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82,644,007.37	125,312,952,672.56	102,461,972,210.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202,553,946.36	424,561,634,659.45	357,658,750,748.46

附表三：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824,172,529.66	8,114,464,563.08	5,217,882,949.35
减：主营业务成本	5,125,326,477.05	5,025,196,172.50	2,720,041,794.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6,215,837.26	254,849,443.47	126,027,072.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462,630,215.35	2,834,418,947.11	2,371,814,082.63
加：其他业务利润	574,790,141.81	56,214,114.56	26,559,406.90
减：营业费用	56,420,340.88	80,440,861.38	61,178,957.48
管理费用	660,630,481.63	531,391,317.52	480,890,167.78
财务费用	2,290,223,382.80	1,866,188,721.46	1,464,389,316.62
三、营业利润	1,030,146,151.85	412,612,161.31	391,915,047.65
加：投资收益	21,217,748.59	870,034,569.52	170,415,057.15
补贴收入	904,141,270.00	682,105,221.64	1,184,770,338.00
营业外收入	20,859,579.81	59,738,594.22	16,223,993.91
减：营业外支出	33,473,904.14	129,699,205.48	54,486,728.55
四、利润总额	1,942,890,846.11	1,894,791,341.21	1,708,837,708.16
减：所得税	256,306,400.35	246,654,546.23	99,157,152.73
少数股东损益	98,169,966.00	114,659,767.74	79,430,933.28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1,622,554.53	1,867,892.63	7,775,337.87
五、净利润	1,590,037,034.29	1,535,344,919.87	1,538,024,960.02

附表四：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5,078,266.57	10,617,671,457.17	5,856,341,74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607,579.35	61,864,656.75	3,651,04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7,397,179.85	14,253,432,234.33	10,777,437,085.14
现金流入小计	25,482,083,025.77	24,932,968,348.25	16,637,429,86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0,643,456.18	15,838,224,999.69	8,937,567,688.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904,453.89	588,317,768.56	410,657,26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747,098.72	388,060,631.91	237,968,02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1,601,047.23	15,751,236,939.72	13,713,360,581.77
现金流出小计	33,313,896,056.02	32,565,840,339.88	23,299,553,5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813,030.25	-7,632,871,991.63	-6,662,123,69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7,174,135.34	2,475,974,478.99	4,493,287,531.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614,413.18	443,578,866.40	135,270,54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6,460.58	3,497,900.55	171,550,19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1,607,040.66	13,238,984,288.48	2,086,140,898.86
现金流入小计	11,487,089,128.60	16,162,035,534.42	6,886,249,16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078,730,460.84	31,239,563,066.10	34,598,579,754.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84,910,158.70	1,667,006,101.27	5,579,587,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08,417.02	2,045,785,144.35	528,063,073.29
现金流出小计	31,277,649,036.56	34,952,354,311.72	40,706,230,7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0,559,907.96	-18,790,318,777.30	-33,819,981,56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85,892,803.65	3,251,169,245.07	3,049,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7,280,102,101.88	86,913,727,625.86	142,485,4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102,476.01	186,489,986.54	3,363,187,138.84
现金流入小计	73,982,097,381.54	90,351,386,857.47	148,897,677,138.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299,467,994.65	56,921,685,166.62	46,409,100,51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92,121,638.46	13,870,277,849.84	10,344,819,38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21,921.21	414,995,211.94	163,114,236.6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77,436,311,554.32	71,206,958,228.40	56,917,034,13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214,172.78	19,144,428,629.07	91,980,643,008.20
四、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	-336,403,017.35	-19,733,301.94	755,533.61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8,222.1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2,990,128.34	-7,298,603,663.97	51,499,293,286.51